

## 【壹】 鄉逢

離鄉的人 阿努

他是秉燭夜遊者，暗光鳥，山鬼後裔，隱隱躲在神木裡的異族山鬼。

從少年時代開始，天亮時刻屬於他一個人，天黑之後也屬於他一個人。

他騎著自行車去魚市場幫忙母親批發漁獲，賺取學費。他愛山，但十八歲前都在海邊討生，不下海的討海人，聞著魚腥味做著攪海大夢。

他愛植物，無語又喧嘩，祖父過世時他們已經離開海，木屋外有棵大樹。祖父望著窗戶說一葉一菩提，他當時聽了並不懂，但看花開葉落，在四季遞嬗分明的家鄉，他總是感到胸臆滿懷著無盡的小宇宙。隨祖父住過的海邊，海總是太過激烈，那般的戲劇性與衝擊，往往在伏流中撕裂廝殺，不是他那般沉靜的個性所能承受的力道。還是山風細雨霧夜美，即使摧枯拉朽都還是在土地上。

聞到泥巴氣味，他心裡就能發芽。

當然這是他年少的想法，那時他還不知道森林如海洋，在靜謐之中可能瞬間風雲變色，詭譎幻化。他從小就跟著一個在寺院出家的華人師父學中文，他喜歡飄著木頭氣味的寺院。聽著師父說的中文腔調，帶點如敲鼓的節奏音節。

仁者樂山，他想自己是這樣的屬性吧，智者樂水，他覺得自己笨。自然就是他的生活，他想活得自然，如果有一天生命終結之前，他想要去旅行，死在絕命森林。他從不想和醫生打交道，一生以來他活得像一棵野生的樹，很自然地讓身體承受變化，他從沒想過自己會去醫院，他人生第一次去醫院就是接受死神下的戰帖，距離他第一次仰頭望著樹葉臨風搖曳的時認識了第一個中文字詞玉樹臨風的那一年，他七歲。想活得像野生不修剪的森林之樹時，自是多年之後才有的感悟。

年少時期他懷著承諾，經常想著祖父臨終託囑要抵達的島嶼，承諾在心裡日久長成了嚮往，以嚮往為抵達的座標。

島嶼之大之陌生，於他無非是定錨祖父懸念未竟的南方迴城，跨過島嶼北回歸線的迴城，祖父口中的迴城裡有一座聖山，聖山原來植滿不世出的神木，當他的祖父輩還是殖民者的時代不意發現了這座隱逸的巨靈，不禁跪下來朝神木膜拜，喊著萬歲萬歲。從此聖山千歲萬歲，人卻活不過百歲。從此巨靈流離失所，傷害尾隨而至。

如今這些神木在他的國度會為鳥居，成了神社，神木的魂魄仍日日朝著聖山思念，聖山叢林峻嶺裡住著部落，部落裡有著美麗的姑娘，俊帥的勇士，肥美的植被沃土，健康奔跑的獸群．．．．．

祖父遺言彷彿神木懸念。他握著祖父的手，想著還沒抵達的島嶼，南方，迴城，聖山，杉檜，部落，姑娘勇士沃土獸群野炊山熊毒蛇山豬，潮濕寒氣霧夜星空彩虹，他在紙上寫下這些如黏液般沾黏在心的字詞。

這有如番薯形狀的島嶼的事物開始吸引著他，那就是學習島嶼的文字與山林。如此他終於可以去除祖父後來討海的魚腥味，開始繞著祖父懸念的聖山植物山林。

只是他生性漂泊，雖說嚮往成為樹木，但卻是個落地卻不發芽的旅人，他因為移動，經常是連根拔起，成為一個無根的漂泊者，移動者，浪人。

他的水邊童少友伴曾叫他樹男，山上朋友叫他山鬼或者鹿男，知道有一天他這個種樹的男人是要離開海往山上去的。海水太鹹，沒有植物可以忍受海的遼闊與磨礫。後來水邊友伴知道他去島嶼旅行都說這山與海都住進這個男人的胸壑之間了。

他高中的社團詩社同學其實都很嚮往他那義無反顧的移動。想來是曾在島嶼生活的祖父輩們的魂魄召喚著他抵達。

十八歲，他開始人生的第一次旅行，他因為先祖父執輩不僅住過島嶼，且還是島嶼山的命名者與護林者(當然這個詞他很保留，因為有護林者也有傷林者)。他的第一趟出國旅行，選擇了他口中代稱為番薯的島嶼。

他一抵達就往迴城的聖山去，住在部落民宿，在部落裡學習文字語言還有辨識物種的技巧，同時他想著祖父的交代，他必須找到幫助過祖父的部落長老，去謝恩，去那部落種上一棵思念的樹。

因為他是個祖靈的寄生者，人生的還魂者。他花上很多年的旅行都沒有完成這個祖父的懸願。

他一直記得那場山林大雨。

山林暴雨，他因迷路又滑倒，水逐漸漫漶，他泡在水中，逐漸失溫。感到整個世界快暗掉前，他見到入海餵魚的父親，祖父與父親雙雙叫著他，推著他，要他醒過來，要他不能死，先祖的故事還等著他繼承，他不能死，還不能死。忽然雨停了，烏雲散去，天空劈下一道光，雷電閃光照在瑟縮一團幾近昏迷的他，趕路的人看見了他，其中有個看起來像是獵人的男人停下來。

還是個少年呢，獵男說。

召喚一起的族人，兩人將他扛起來，帶到家裡，放在床上，然後他在燭火搖曳中如夢似幻地看到獵男的影子忙進忙出，獵男用殘存的一些木塊點火，讓他取暖，然後又在他身上覆蓋了許多厚重的棉被，甚至床墊竹蓆也都蓋上他的身體，看起來就像是千層派疊在他的身上。

他醒過來，活過來。聞到了滿山的植物氣息，動物的費洛蒙瀰漫。醒來時，他見到創世紀的愛的第一次接觸的手指，那澄澈的光，像樹梢流光，像月光，螢螢發亮。他瞬間愛上山林少女，部落女孩。

部落的雨溶進他的眼睛，滲著青春的滋味。

他們坐在門口的各自一端，逐漸靠攏，最後疊在一起，但甚麼事也沒發生，只是探索，且很快就被獵男發現，他被罵了幾聲吧嘎囉，行李就被丟在門口，獵男要他滾回山下，滾回東瀛。

等我再次歸來，他用簡單的中文跟少女說，少女笑著，甜美卻不相信這話的一種笑容。

學校要開學了，他的身體也日漸康復，在離開救過他的人家前，他找出母親送給自己的白色小貝殼編的手環給少女，說著‘a v e o v e o y u，謝謝，阿里嘎多。少女接過去就很自然往手上一戴，沒有特別說甚麼，但嘴唇有稍微動了一下。他感覺到了，在拿起簡單包袱時，抬頭看見少女遞給他兩個烤熟的芋頭與玉蜀黍，這次不僅是感覺到了，還有一種他自以為是的深情，他望著深邃眼睫的少女一眼，但少女旋即避開他的目光，轉身去舀水。在黑暗中他看不見少女的表情，默默揹起行李，轉身時只聽水缸落水的響脆悅耳的聲音。

離開這深山部落之屋，往山徑走時，他聽見少女唱著他聽不懂但覺得甚是動他心旋的部落之歌，他落下年輕易感的眼淚，彷彿為樹林的消失而落淚，也為這段恩落淚。拭淚時他想著自己不但沒找到祖父囑託的報恩人家，還因不諳地形與氣候而身陷險境，被救了起來，自己的恩不知何時才能報答呢。但他知道自己會再回來，回來種下一棵祖父要他紀念先輩的樹，祖父說這是祖父的父親臨終所託，但戰爭期間，祖父曾腿傷，一直沒有機會去島嶼山林，接著祖父讓兒子也就是他的父親去島嶼還願，結果卻在路途葬身海底，就這樣這遺願來到了他這個後輩身上，懸念彷彿已成了這家族的事，時間日久成了每一年的一個心願似的，就像秋祭花祭，年年歲歲都行禮如儀，還願的已不是最初的願，早已疊加著他自己的幻想了吧。

懸念延宕在歲月之中，這是島田君打自祖輩以來對這座山林的懸念與殘念。

一路上他回望著這瞬間煙雲四合的山林，部落小屋早已隱去，他覺得自己彷彿做了一場漫長悠遠且不醒的夢。

這時山雨說來就來，他快步找到捷徑下山。通過這次的遇險，他逐步認識聖山的多樣性靈魂，山林之奇美。

回到東瀛家鄉之後，暑假已近尾聲，他順利申請進入大學植物系，輔修中文文學，他在學校實驗林學著如何種樹，他為自己的家園，這座等待從核爆廢墟中重生的城市種下希望，種下綠意。

每回他來到山林測量樹的生長高度時，他總會不期然地想起被救起的部落，想起少女的眼神，想起獵男說，還是個少年呢。那時他已經高中畢業，但發育

晚熟，被看成少年了，也可能因為這樣而使獵男放心將他安置家中幾日，不知他正值青春期荷爾蒙正蠢蠢欲動，四處作祟著。

大學畢業後，等待進入美國研究所的長長暑假，他再次來到島嶼，輾轉抵達迴城，一路往山林往部落去。但事隔多年，他卻已找不到昔日那間救命之屋，救他的獵男人家不知遷移到哪了？當然部落少女也失聯。那是個失聯與失蹤的年代，輾轉到北部旅行時，他讀著中文報紙，聽著新聞，他才知道深山部落少女到處被平地人媒婚甚且有的還被人頭販子騙去當雛妓的故事。

於是他去了北城，天真想要不期而遇少女的可能，就像他在山林被救起的緣分，也許命運已然安排？

但除了被幾個打扮冶豔俗麗的上年紀女人叫喚進屋之外，他沒有見到類似少女的女人，不期而遇是自己的幻想。在艋舺遊走，景氣高漲的錢潮流到此地，他聞到艋舺那種野氣生猛的味道，就像一片開發殆盡的山林尾聲，他忽然感到悲傷。他呼喚著迴城山鬼，有著祖父輩靈魂的山已然失去了靈魂。

以前若往北方城市去，到了夜晚想要逃離孤寂時間時，他多往北城的電影院或酒吧去，但最後還是又搭火車來到了南方。在一路稻田香蕉的風景中，他讀著島嶼文學，默默朗誦著詩詞歌賦，他喜歡理性與感性交織的詩意，那時他還不知道有朝一日他在美國會選修到的課，也沒想到有一天會在島嶼教書，當然那是很後來的事了。再遊島嶼的寒暑假，他已申請到美國讀研究所，每回都想來島嶼旅行，彷彿這已成了他生命的離開與抵達的儀式。

彷彿只有跨過海峽，越過北回歸線，才能安他的心。

這地形如桃的迴城，裝載著祖父的懸願，救過他命的恩，馳騁他青年的夢。

他申請到美國研究所，但夢中想要抵達之地仍是島嶼，島嶼裡的一座聖山，北回歸線下的迴城。

他逐漸習慣這個節奏，直到歐母親生病，他留職停薪一年，再次離與返這座城。闊別一年，這回他從母城歸來島嶼山城，依然像山鬼似的遊蕩著夜晚，沒有結婚，孤身一人偶爾的寂寞都在這樣的晃蕩中得到排解。有時也在島嶼到處旅行，他喜歡結交山林部落的朋友，部落的人解放了他的拘謹，但他其實想找失聯少女。朋友每次聽他說這個往事都笑說少女早就熟女了，說久了故事也日漸模糊。他很沉默，和山友喝酒才有點話說，但在平地，他就一個人喝悶酒。

一群人喝，一個人時也喝。酒魂已經如樹根尾隨，酒可解悶，島嶼潮濕，冬日喝烈酒。夏天喝啤酒，看著樹影，覺得十分爽心。

他對於迴城一切的城市想像，是以東瀛大城微縮成小城的想像，迴城是他夢中的微型之城。除了夜市喧騰外，於他餘皆靜然。穿越市街，除了幾條鄰近車站的大街外，泰半這座小城一過九點街心就傳來店家商鋪收拾桌椅的聲音，十點之後，鐵門很快就拉下來，陷入黑暗的店家，甚至少了城市大街熄燈後依然

保有燈光照射的夜之華，因此走在街上黑漆漆的，尤其迴城市區街樹高聳而密雜，野性自然氣息瀰漫。街燈將他這個旅人的身影拉得長長的，一種入夜的寂寥萌生，他確定自己在這座城市是孤獨的，但這是他喜愛的孤獨，深入遊晃城市核心之後，被晃蕩出來的一種心情。

從黑暗小巷穿出，熱鬧杯盤人聲與香味猛然撞進他的眼耳，桌椅拉到騎樓的吃食小販滾燙著盤中飧，食客眼神發亮。必然是好吃，生意才能頂過夜晚。他聞到牛肉湯的氣味，帶著血腥的甘美。加入這夜晚的食客獵人隊，點餐時觀著烹煮者手中切的薄片生牛肉，川燙後丟入水果熬的湯底。平常他不太覓食逐物的，但作為一個旅人他嘗鮮。

川燙牛肉湯，舌尖吃到水果提味的肉湯底，鮮甜美味。雖是葷食但夜晚吃來，胃倒不覺負擔，他想是這水果湯底除去了肉片的血腥。

這天晚上他興致好，一個人走到麥當勞旁的電影院門口，看著熱騰騰地站著幾個年輕人，源於一個月一次的電影半價，於是大排長龍。他沒買到票，一個人走去戲院，讓喧嘩成了身後音。

突然他聽見有人朝他叫著「阿本仔」，老人家還有人朝他叫「四腳仔」，但他明明只有兩隻腳。不知為何看得出他是阿本仔，他的中文這麼流利，講台語嘛也通，後來他想是因為他的臉，一張典型的北國臉，像曾祖父嗎？曾祖父和老師早田文藏留下幾張黑白合影照片裡十分嚴肅，臉瘦削，額頭高，顴骨高，看起來西裝過大，背後有島嶼農舍和芭蕉樹影。資料記載著曾祖父在島嶼因氣候潮濕溽熱常生病。他看著曾祖父幾章僅存的肖像，終於知道為何當地人說他生得一張「阿本仔面」了，他感覺自己是怪物，又像是人臉長出四隻腳的希臘神獸。

走在這座城市，他常以目光還原成過去之景，同時心想著如果許多木造屋仍在，那麼這城市將成為島嶼人集體對日治舊景的遊廓，迴城很可能是京都的變形。島嶼人懷著被殖民痛苦的想像，但同時也可能懷著某種奇異的歷史鄉愁？

消失的未必就是美好，新生的也有其自己的風光秩序。

他喜歡隨意的行道樹木就能吸引他的目光，或許是因為他的骨血裡留著植物學家的基因。甚且這迴城市讓他感覺有著古都的味道，他可以很快把他城變他城。城市街道竟樹木可參天，不刻意修剪的林相又和古都大不同，島嶼南方更有野性的思維。大街小巷是騎單車的快樂之地。數條自行車道延展視野，他租了卡達招遊蹤老城。路大，外環道路兩側有寬闊綠樹森林，自行車道在此林間穿梭，得以免去不安之危，又有遮蔭之庇。一路他哼著日文歌壽喜燒，想著晚上也來吃碗壽喜燒。

每一段車道都有不同的風景，樹影風情迷惑著旅人的目光。他想起剛抵達此城時街道兩旁開滿阿勃勒花，金黃花朵隨著微風搖曳，南國小美人總是飛舞

著花漾姿態。燦爛如陽，一路陪伴他這個歐吉桑，他覺得自己也很像大樹開花，任性得彷彿天涯海角也不悔的倔強姿態。

他騎著騎著騎到了在某個街角，他看見一個女生在拍著照片，女生轉身時他突然心裡萌起一種說不清的奇特感受。

走到累了，他才回到租處。

走回租處前，他去便利商店買了罐島嶼啤酒，在騎樓下喝了幾口，然後點起一根菸抽著，吞雲吐霧地望著大街，街上依然是南方那種濃濃沈入黑甕的夜，屬於迴城的夜晚如植物，安靜宜人。

他具有辨識與命名植物的能力，遺傳給他愛山林愛植物，無可取代與比擬的熱情。在初春裡，重返南方佳木之城，迴城依然，他瞬間彷彿就把少年時那想要坐擁山林的丘壑之心給再次召喚了。他當時心裡突然有股不祥的念頭產生，他想如果有一天注定生命要終結，要離開這座島嶼時，那麼往後只消在魂魄裡種上一株植物，就會遙想起整個南方，整座城的亞熱帶風情。

是開花的大樹，讓整座小城有了春天。遠遠地，那樣的黃，失真的黃，飽和的原色，黃金風鈴木美得如此不具真實感。佔滿他的眼鮮明至像是被油漆潑灑的視覺，像得了花粉熱病的瘋狂，如此綻放，讓他訝異，整株樹除了枝幹的褐色，其餘就是鵝黃的花舞，旋轉。南美洲的狂熱花朵移民到此，帶著巴西嘉年華似的集體歡愉。艷麗如青春，花期短暫且不禁風暴，一夜大雨，花朵盡落。四季風情迥異，開花時全然綻放，連綠葉陪伴都捨。一過花季，隨著氣候加溫，長葉結出可愛果莢，翅果飛揚；秋日綠葉繁盛，遠觀就和一般的綠樹無異；直至冬日葉落滄桑，烈性漸見。烏秋立枝頭，映襯鄰近的桃色豔紫荊，繽紛著整座城市的春意盎然，發春之城，生如夏日燦花，花開半夏。

他看著植物定在原地的樣貌時，他想像著植物內部的液體流動時，常想起祖父提倡的植物有其內部的韻律，祖父以動的分類系重新為植物注入新的生命，植物內部的形態與構造各有巧妙，就像機器內部一般，以莖的中心為柱，開枝散葉成一個完整的星球。

短暫卻讓他饗宴視覺的美人是欖仁樹，南方懶懶情調，其枝葉呈水平擴展，樹姿如超級大傘，當秋冬葉脈轉紅轉豔時，紅傘遍開天際，樹葉竄燒如烈焰，樹性堅強，實是南國好兒女。南國大樹情人多這般大器，不然無法活得如此自在爽然，適應得了乾旱，也活過了寒氣。

每一顆樹木都讓迴城城的過往如此地輝煌。強悍樹種，活過了千年百年，甚至有了神性神格，有如在人間修煉自己的節氣，頗有不入火焰焉開紅蓮之姿的風骨。

他喜歡樹木之外，也喜歡島嶼各式各樣的市集與廟會活動。島嶼的神有如神市，熱鬧異常。

窄仄如迷宮的東市場商街最讓他驚訝的是連肉攤切肉的木板都是檜木，編號仍寫著番號，在迴城的假日，他經常一路走至販售植物苗圃的小街巷，然後走

到吳鳳北路，有時他這個山鬼會和城隍爺說說話。蓮花與金銀紙錢香燭的店家經常叫喚他買供品，他都笑著搖頭，他聽見他們說阿本仔不拜城隍，但他又每回都來，不知他來做啥？

他純粹喜歡城隍，喜歡聞著山林似的氣味，檀香沈香，有時還飄散著化學混的香氣，或是供奉鮮花的香味貼身撲鼻。廟門是人的信仰入口，大廟多有石獅，城隍廟蹲立門牌的石獅巨大，很有氣勢。他從右邊入廟門，看見廟的木門旁站著兩個人，旁邊有油彩等，原來是在做古蹟維修。城隍廟有三關六扇門，門神的畫風細緻、神韻活潑。

他讀著牆上的歷史文獻，記載著城隍廟在一九三六年五月曾由尹伊籐英三發起勸募活動。一九三六，他還沒出生，山鬼還在幽冥界遊蕩吧。但他經常在夢中遇見祖父，彷彿他就是他的化身，或者輪迴？

他喜歡讀迴城縣誌，這是他認識這座城的另類方法，雖然古典，但卻很多細節。泉州匠師王錦木渡海，親自規劃設計，廟採座東朝西，泉州溪底派的建築風格。三川殿極是精緻，拜殿與正殿莊嚴，空間一派靜穆中有著庶民親切感。城隍廟歷「眾神歸天」的宗教浩劫，當他看到這一段歷史時，心裡不禁驚呼「眾神歸天」這名詞簡直太有意思了。眾神本就在天，或者該說無所不在，何以歸天？是神棄人子了？又或是神不喜居住人間了？

眾神歸天，廟裡的神尊被拆除，只好歸天，廟廢神歸，徒留人間廝殺。城隍不走，留下來了，他東走西逛，喜愛這樣的城隍廟，非常親民，城隍和旁邊的東市場合在一塊。

神從未離去，人心思善祂就在。

他是這麼想著，帶著植物般的柔軟之心。在城隍廟裡聞著庶民生活的飽滿氣味，將期待神賜的幸福重新拉回此刻的焦距，即使是最渺小卑賤的在神的眼中都是寶貝，在佛的眼裡更是一隻螞蟻也巨大重要如須彌山。

進入市場，他也入境隨俗去吃牛雜湯，入座時，他又見到那雙熟悉的眼睛，沒多久就又在樹木園相遇。他想會不會因為這股莫名的熟悉感使得他這個就像植物般木訥的男人竟遞上名片邀請女生為植物素描？

這夜他笑著問城隍，城隍爺彷彿在煙塵裊裊中也笑著回應他的傻氣。都快五十好幾的男人了，竟還這般傻氣著，說來也是生平第一遭呢。

他一點一點地走近這座城市，記憶也一點一點地走進了他。

每回晃蕩島嶼，樹木園就成了他的植物之莖，放射的支柱。

進入樹木園，雖然他覺得樹木園就和動物園一樣都侷限了動植物的世界。

鼎沸的喧騰聲量覆蓋園內的昆蟲鳥鳴。

樹木園不像一座整齊的園林，倒更像是自由自在的森林，樹高且密，樹多且雜，毫不壓抑地竄高著，擴展的姿態，覆蓋整個天空，將涼風與陰影披覆來者，誰能不愛這樣自由不羈又熱切佈施涼風的樹木園。他看著城裡的人在這座樹木園各自取得愉悅，孩童在這裡玩躲貓貓，少年少女在這裡徜徉愛的初體

驗，中年人在這裡獻上體力與志工，他夾在半青半老的初老之途，彷彿只適合在這裡看樹看景或者健行漫步，一座樹木園也是一生的延展，拾起一片枯葉，吸納衰頹身體的美地。

他這個暗光鳥，如此近距離的觀看林梢的暗光鳥，還有黑冠麻鷺蜥蜴大蜘蛛，大蜘蛛正編織著巨網，懸在兩棵大樹之間，優雅的殺手，樹木園裡的牠，習得不動聲色的禪學功夫。

穿過滿園闊葉林與針葉林交錯，恍然以為不在市區，有種置身高海拔之感。直到他走累了，在涼亭裡停下歇憩，黑蚊子嚙咬他的腿時，他知道在亞熱帶，低海拔的園區是一處實實在在的亞熱帶樹木園。植物是老靈魂，一八九五年之後即有的一座南方樹木園，過去是東洋殖產局橡膠實驗林地，現在是整座小城的肺。

它如此魅惑著他的眼，故被蚊子嚙咬竟也有幸福的存在感。植物和他一樣，很多也是移民，尤其從南洋群島、澳洲與南美洲等地而來的熱帶與亞熱帶樹種，百年將此繁衍成一座森林美景，彷彿是他的祖父的再現。

他細看著園區的桃花心木、肯氏南洋杉、黑板樹、印度紫檀鐵刀木 柚木巴西橡膠樹。群樹挺拔林立，自然樸實中充分呈現林場的幽靜氣息，小徑蜿蜒，林蔭蒼鬱，林場風清下，他跟著動線來到了一座寫著讓我和你的動物說說話的招牌。

竟有人在樹木園標榜和動物溝通，這讓他覺得有意思。

他站到動物溝通的攤位前，再次看見這一雙讓他覺得又熟悉又陌生的眼神。

他先是在旁邊看著，聆聽著女生和動物主人溝通的神態。看久了，他確定自己確實是不認識這個女生的，但這熟悉感從何而來？

他想起在波士頓旅館櫃檯曾和這個想要入住卻沒有房間的女生曾短暫打過一眼照面，但他確信這不是熟悉感的來源，因為那一眼和平常在店家買東西的任何一眼並沒有不同，就是對望而已。那一眼當時並沒有讓他勾起這種熟悉又陌生的感覺，但現下他盯著女生看，聽著女生的聲音，他竟覺得有點似曾相似之感，但這似曾相似不知所起也不知所生。

或許有人天生就容易讓人覺得親切而誤以為似曾相似？

女生讓他召喚整個過去的回憶，屬於山林的，部落的，亞熱帶的風情。

樹木園嘉年華會結束，他逐漸因為忙碌，也就把遇到的女生逐漸拋在腦後，他對人的記憶一向都是用地點或地理來記憶，和植物以屬性的分類不一樣，於是他把女生代稱為樹木園女孩。正確說應該是樹木園，這裡的人稱樹木園為樹木園，樹木女孩。

因為在樹木園相遇。



他並沒有期待女生會寫信或者打電話來，畢竟是他很突兀地邀約繪圖，也許女生如果需要錢，可能會寫信來詢問吧，但他也不知道自己能付該付多少費用。這些預想都沒有意義，畢竟他還沒接到任何訊息。

他帶了一個小包，換穿上球鞋，打算往山林去，假日之後，山林回歸山林，回歸安靜的山林，才屬於他的旅程。

他近來沒課，日文班的學生都跑去東瀛玩了。只有他這個東瀛人喜歡待在島嶼。

時間不慌不忙，慌忙的是人們，山林也不忙，植物只靜靜地打磨日光，植物留下枯槁，某種曬傷的痕跡，他從小就喜歡收集植物標本，只有植物可以死亡時仍保有美麗。

往昔停滿巴士載滿他們這群東瀛人的觀光巴士已然零零散散稀稀落落，他看見原住民有小女孩在攤位上販售各式各樣的紀念品，他忽然想起往事，那個被母親推上巴士的小女孩，兩隻手臂掛滿了珠珠串串，任東瀛阿吉桑撫摸著手臂卻並不買下珠串的難堪，走到後座，盯著他，雙眼黑白瞳孔放光，也如水神。他瞬間就決定全買下小女孩的珠串，還引來前方一陣鼓掌，他真為自己的同胞感到丟臉。小女孩抓了手中的鈔票，跳躍步伐地衝下車，手中一直朝著母親揮舞著戰利品，他從窗外也看見那個年輕母親的開心笑臉，當時他覺得自己很鄉愿，表面行善但其實是被小女孩那黑白分明的發亮瞳孔給吸引了。

回到東瀛之後，那些珠串就給了母親去發給鄰里朋友當友好裝飾品，婦人都喜歡手串，讚嘆寶島珠串顏色綺麗。他唯獨留下一串黑白相間的珠串，像是小女孩水汪汪的瞳孔，珠串就一直擱在東瀛老家的神龕，他想護祐這女孩一路長大平安，也算是了了一樁旅途萍水相逢的懸念，他讀過紅樓夢，將珠串放在神龕案上還笑了一下自己竟然還殘存著浪漫之心，荒山之石無以補天，就化為珠串琉璃，常伴楊枝淨水。

像被往事召喚似的，他看看火車鐵路時間表，還有時間，就信步走到攤位，看了一下簡陋木桌上鋪著彩色布的紀念品，他望著珠串，沒有黑白相間的，抬眼小女孩也是瞳孔發亮，黑白分明，只是少了當年那個小女孩特有的一種又甜美又憂傷的氣息。沒有黑白相間的珠串，他挑了個黑繩上繫著一顆黑白珠子的簡約手串。

阿里嘎多。小女孩說。

他了笑回，心想這一句話就像南無阿彌陀佛般耳熟能詳。

把珠串戴上時，他覺得有種招魂往事的沉味襲來，他才明白以往母親都笑自己多情多思，沒想到是真的這樣啊。

他抬眼望著山色，只有這煙霞永恆是山林底色，彷彿望著望著，靈魂都被暈染了水神的潤澤。山高水遠，往事轉眼即逝，記憶卻隨手可得。

風吹在隨著鐵道緩緩爬升成寒帶景色的山林之間。幻麗幽微的山林女神有時在暗中窺伺著，林間微光閃爍如星。他以為在多元的物種中，神靈駐足過，直

到人驅走了神靈，只有植物，接納了神靈，最後有的還成了神木。他想植物是真正的靈性領袖，山林也許有不世出的隱士神者在森林深處，沒有人知道他活過多長的時間。作客森林的他無法窺見這種神性，但他見過部落巫師，一個腳踏實地的耕耘者，護林士，看守人。森林茂密，樹木開心，神靈在此。鐵道櫻花一片陽剛中顯得突兀而奇異，如血色的美，緋紅地開在一片綠幽靈中。殖民的痕跡如花枯萎，卻總是會再新生。山間迷霧終年盤旋繚繞，地衣青苔隱密自成世界。泰半的人都抬頭看山林，很少低頭觀看地衣落葉。冬風一吹辭枝辭土，春天工人在山林整杉枝，落葉滿地，簌簌聲響，踩起來像夢。

常夏之島，夏天漫長，整日高燒，如他這十七歲的空白，涉世未深。

為何是島嶼？家族國族都是建構他嚮往的神話。中文吸引著他，山林植物也吸引著少年哲二。而寶島這兩樣他心中的寶貝都具足，寶島就是他當年的世界，世界中心的中心，目光定錨之核心焦點。旅行帶來便利，於是他比其先祖還要早個大約十年。

杉，他從小映入腦門的字眼，彷彿長出根鬚，在心中種下了一株名為島嶼的冷杉，他知道自己有朝一日會抵達這心中的常夏之島，但卻從不知道會在這裡教書旅行，且最後還遇見了命運之神。植物如風傳媒，當起他的媒人，也許因為他喜歡植物，喜歡種樹吧。

打從在故土他就種樹，在廢墟的土地上種上植物，就像聞到希望的空氣。

避開人多的鐵道，在屬於部落的古老領地裡，神秘如織女般的晝夜播種。偉大神靈的智慧靈性中心，他希望這些可以取代老遠跑來吃便當，拍照打卡，以為已經抵達千山萬水的觀光客，引領他們走進自然靈性，多樣物種的多音迴響。

往後他記錄的山鬼檔案多半根據他一路以來思索的筆記與歷史資料再次還原，重新書寫拼貼關於祖父與其時代的島嶼故事。彷彿東瀛人要借著他贖罪似的，當然這是這在當時他是不明白的，一旦進入山林，他彷彿獲得了進入寶庫的密碼，神木活了那麼久，久到都成神，久到連時間都忘了這些已進入封神榜的樹神。他喜歡進入山林，因為可以忘了時間，和神對話，和神木比老的靈魂他是有的，祖父輩曾抵達的山鬼情懷他更是經常擁抱。他喜歡部落，雖然部落也難以維護古老傳統了，在山林裡到處都可以貼文到世界各地，就像在聖母峰一樣可以上傳征戰的歷程。

部落人曾告訴他，他們不是不懂科技的山裡人，直播抖音播客他們可都熟悉了，只是做與不做而已。山裡人說認識他之後，他就是部落和外界的某種連結，他書寫的檔案終將會將山裡人帶到了外在的世界，所以他們需要但並不是必須要任何的科技與媒體。

部落人對他說，你的到來就是我們的連線，你就是播客，你就是連通山林與外界的夢境。

那個曾因送上黃褐色的味噌みそ而被誤以為送上大便來羞辱部落的東瀛人已然被誤殺亡去多年，他應該會去天庭寫冤案吧。每回他去偏鄉山林部落都特別小心說話與禮節，唯恐文化衝突與習慣差異引來殺身之禍。

他閱讀著祖父輩在台的遺跡，他們這些前行者，先行者，經常擺盪在腳程與研究室的動靜之間。一觸即發的異族異語，可能引發戰爭也可能使友誼長存而彼此為之大躍進。

腳程帶回的故事或者採集，安靜地航進研究室的長期如繭的標本，等待解析，孵化成知識。

多一點開放的心，多一條逃生之路，小心說話，記得微笑。祖父輩進入山林的啟示，不要心存文化偏見，雖然他小時候一直有偏見。

起先他也是對外在世界一無所知，所幸家族探勘與歷史閱讀，影響了他的學習，他成了有著中文魂的東瀛郎。哲二是次郎，他有個哥哥哲一，一郎。他去美國讀研究所時認識的島嶼同學阿米哈將他暱稱阿努，他的新暱稱，他喜歡這個新名。

是有一回他們去美國聖塔菲的曠野星空下，他說起了東瀛天神的故事，阿努，阿米哈就說那你就改叫阿努，多好記，又神勇。男人都要有個勇士的氣魄。說完，阿米哈又遞給他一杯酒，喝到整個星空都墜入了眼底，聽見酒瓶滾在紅土上的匡噹匡噹聲音。

阿米哈，他想著這個勇士，他已經有段時間沒有見到他，阿米哈在祖父喪禮過後不想見任何人，只捎來訊息說蝴蝶飛來時就是相見時。

他想找一天去塔山找阿米哈，陪他守靈。他一直沒看過阿米哈的祖父，因為這個祖父晚年都把自己關在屋子，不讓陌生人靠近。但奇怪的是，他總覺得像是認識很久的老朋友。

他喜歡植物之外，還喜歡文字。樹木是有形的氣味撲鼻，文字是隱形的氣味，有視覺有感知。他的哥哥哲一則不喜歡閱讀，但他的哥哥也是以氣味構築世界的人，只是世界替換成麵粉奶油起司砂糖可可咖啡茶。食物元素是哥哥的地理座標，哥哥在少年時就曾告訴過他要用紐西蘭奶油澳洲起司島嶼砂糖非洲可可肯亞咖啡英國紅茶，東瀛麵粉與抹茶，這是他的世界地圖。

沒有中國?俄羅斯?美國?哲一當時還天真地問著。

哥哥想了想就回說，中國太大還真不知要買什麼，俄羅斯最好的東西都很貴，像是松子松露，美國的東西太速成了。

島嶼砂糖，他聽了很嚮往，他最喜歡吃糖。高中一畢業他就來島嶼旅行，看到平原的起始與盡頭都是甘蔗園時，他就明白這座島嶼的砂糖是如此的甜蜜。後來他也去了中國旅行，甚且到美國留學。美國的東西太速成了，他吃著漢堡想著少年時想開麵包店的哥哥說。他從島嶼旅行回東瀛時，他記得跟哥哥聊天

時，哥哥還說有機會也要去島嶼看看(哲一很多年後真的來到島嶼，卻成了一個報信者，報信弟弟哲二的死訊，告別式的主人)。

哥哥哲一少年的夢想是開一家麵包店，每天聞著奶酥香味醒轉。後來哲一真的當了個甜點烘焙師，和哲二成了兩個世界的人。他喜歡哥哥手作的克林姆麵包。

克林姆，奶油麵包，他最喜歡的麵包。想想突然肚子飢餓起來，他才發覺自己不知不覺徒步時很多往事如雲飛過，已然時間過了中午。他就近在一家快炒店點了炒麵與蔥炒山豬肉。有一桌團客在他前面等上菜，於是他也等了些時間，等待時他點開手機看看哥哥的手作麵包坊近來更新的臉書貼文，麵包除了復古口味，很多都已進階成健康概念的五穀麵包，克林姆和大福抹茶麻糬是步變的，回京都時要去大吃特吃。

他喜歡的食物都是油膩膩甜滋滋的，可能心裡太苦，或者長期沒有人照顧自己的緣故，他是外食族，初老了還是烈酒香菸甜點燒烤不離口。

北國和島嶼像是他個性的兩端，顯性拘謹，隱性放任。他經常從一個地理的語言與植物去辨識一個地方，阿米哈曾說原來自己和阿努的哥哥是屬於同一國的，因為阿米哈也是經常從食物去辨識座標，小時候就是吃貨，還經常吃土，聖山的土一吃到阿米哈的嘴裡，就可以解析土地的秘辛，辨識濕度、礦物的成分，彷彿他的舌尖就是陽光空氣水。

阿米哈的舌尖就像他的哥哥的舌尖可以解析甜度筋度香度。他自覺自己的舌尖遲鈍，但卻有求知精神，對於不認識的日文中文(或英文)一定先死記然後查閱，沒看過的植物一定找圖鑑對照。就像阿米哈和哥哥，他們對於沒吃過也沒看過的食物一定會嘗看看，吃吃看。

阿米哈曾吃到有毒的菇，還分給村人吃，村人當時還集體住院。他的哥哥摺衣倒沒有這麼慘，但也是經常誤吃，人造合成食物吃進不少肚裡。但說來也怪，哥哥哲一開麵包吃麵包卻不胖，他卻愈來愈胖，初老之後，他的肚子很大(那時他還沒有病識感，不知自己能夠看這片山林風景已然剩不了多少年了)。他以為身體這件事就像植物四季流轉般自然。他是感性又理性的人，習慣用五感感知世界，但更多時候也用理性分析。以喜歡植物的方式來喜歡文學，以喜歡文學的方式來喜歡植物，彼此都有了如實驗性的自覺與如天馬行空想像力般的感知。

來自山林的阿米哈，靠著舌尖飛翔想像，抵達尚未抵達的事物與地方，他會藉著顏色形狀想像食物的味道，揣摩測度和自己吃過的食物做連結或者試圖找出與日常食物不同之處，形成一種參數的對照組。不若他對食物並沒太大興趣，只是因為想念哥哥哲一的麵包或者阿米哈的烤肉才會開始對食物有一種鄉愁感。

想到阿米哈的烤山豬肉時，小炒店恰好送來了山豬肉蛋炒飯，這是唯一可以媲美阿米哈手藝的店家，老闆娘是部落美麗姑娘，雖遲暮仍美，炒菜時邊唱山歌，整間小店黯淡角落都發光。

吃完熱炒，喝了罐啤酒，老闆娘還笑他說大白天的就開始喝酒，還真和我們對味。他靦腆地笑了笑，結了帳。拐進巷子，往麵包店去，等等上日文課後的果腹食物。他買的麵包很固定，克林姆麵包巧克力麵包蔥花麵包甜甜圈，甜甜圈是美國時吃上習慣的，島嶼的麵包都好吃，軟甜，甜甜圈裹著一層白白糖霜，像故鄉的雪花。

經過和菓子鋪時，他想下回去山上看望阿米哈時要帶伴手禮，帶上阿米哈愛吃的佐保姬和菓子，內餡紅豆泥，還有芝麻，都極甜。阿米哈還會將和菓子拿去架上烤，邊烤邊唱春之佐保姬，不打獵的獵人唱著獵人歌。然後阿米哈會喝酒看星星，拍著他的肩膀說，阿努，如果有人入侵你的土地，奪你的家產，你會反抗嗎？他說當然會啊。阿米哈瞬間如泰山拍胸說，所以我們不是叛亂，是反抗侵略者的欺壓，但我的祖父輩被槍殺了，年輕一輩去城市卻殺了人，但殺與被殺都是反抗被欺負。他聽得不是很明白，但知道阿米哈心中有很多的痛。

阿米哈當時還笑說他自己來自山林是山珍弟，跨海的阿努是海味兄。阿努回阿米哈，這可不妥，山珍弟與海味兄是東瀛神話起源，神話是海味兄快溺斃時被山珍弟救，從此不僅要常常表演溺斃以示不忘恩情，還要低下如狗的吠著以表歸順。阿米哈聽了笑說，那你吠看看，阿努轉身揍了他幾拳。阿努起身跑，笑說，吠幾聲有甚麼關係，替你的先祖們贖罪，哈。宿舍有人開窗朝在草地追逐的他們喊，安靜，你們兩。

他們笑著不再追逐，躺在草地植被，望著星海。

阿米哈說他以前常去高山杉林沉思，望著前方廢材搖曳著姿態。

廢材不被挑選才留了下來，日久成神木。阿米哈說他也要當廢材，以後回島嶼也不去教書也不去就公職，他喜歡山林，他靠山林就可以活下來。出國是為了看世界，為了歷練，不是為了獎賞。

想著走著，他已走到往昔的榮町，從神木櫻花日出雲海轉成物質性的世界，在便利商店就可以買到奮起湖雞腿弁當，隨手可取得的弁當。他最愛吃的弁當。他覺得島嶼人甚是可愛，喜歡暱稱小某某或啊某某，他就被叫阿努，在美國時阿米哈叫他的小名只因他喜歡，他覺得這名字可愛，小七賣的驛站つ弁當和麵包交替吃，就構築了他的晚餐，單身漢的食物好解決。

腦海閃過阿米哈吃到佐保姬和菓子的神色時就想起這個看似野放但實則嚴謹的往日美國室友。阿米哈在美國攻讀哲學，他一直記得這個室友經常是邊聽貝多芬邊讀尼采與馬克斯思想，他則是攻讀宗教與文學，兩人其實並不深入對話，因為用非母語並無法表達彼此深沉的一面，但他們擅閱讀與書寫，因此用書信寫給彼此，手帖就成了他們當年深交的方式。

那時的世界是由讀的書所構成，阿米哈離開母土，喝洋墨水準備返鄉教書，教孩子們愛山，以山養山，未必要離山生活，也不用羞恥於一生都在山林裡的自然生活，陌生人沒有慈悲，陌生人是傷害。

世界不需要每個人去踩踏，世界已不是指所在的此地，世界也不是無邊無際，人的世界是由認知的邊界所畫下，記憶邊界會決定了想像的深遠

比如只要朝阿米哈喊出一個山字，他的腦波就會連結到森林。思索著什麼才是真正的植樹，植樹和種樹不一樣。

阿米哈被稱為種樹的男人，而他是不種樹但愛樹的男人。

阿米哈說種樹只是種下去，是當下的，而植樹卻是有未來的。

他覺得阿米哈的部落裡人人都是詩人，且文字優美。植樹要快，伐木與破壞來得又猛又快。護林人與伐木者，山鬼與山鼠，日夜攻防。森火，星火燎原。唯獨森林大火不是古老文明與靈性的火光，是災難之始。

比如城市人上山，卻只為口慾煮食而大意地引發的大火，這火往往可以燒上幾日幾夜。神靈的集體哭泣，但起霧的雲海會幫他消滅火苗，石中留白的山嵐。打磨著日光的泉潤，朝霞煙霧，高山的底色與森林的天然紗帳。阿米哈不必學習山就在他的心臟裡，但阿努知道自己必須始終都在森林裡向大自然學習靈，才能認識靈，到最後才能像阿米哈的那種境界，靈入他，他入靈。

互利共生，共生若被外來者破壞系統，他也打算共亡。任何一方的苦難或滅亡，都無法讓另一方活下去，阿米哈堅信多樣才是神明駐足之地，神也喜歡熱鬧，不喜歡單一，物種嘉年華。

他憂心森林的滅絕，阿米哈卻樂觀說，最壞的時代已經離開了。他經過阿米哈的解說才明白最壞的時代是綠色山林蒙上白色的恐怖年代。但他以為為了看山，當年他們在美國還會一起租車行旅山林。某一回他們在某個印第安部落被部落人招待喝一種奇異的死藤水，是由一種不死的藤割傷之後所日夜滴成的靈水。喝了靈水，有人跳舞有人吶喊有人呢喃有人靜默如鐵。

阿米哈閉眼冥思，文字如葉落紛紛。月光松蘿霧淞鬼魅炊煙行雲自在開闊鳥雀針杉蘑菇青苔，吐完一連串不斷句字詞，忽忽唱起歌來，杜鵑映楓樹、藍鵲踏紅葉、烏鴉難回巢。前方材火烈烈，木燒成灰，木炬成灰淚始乾，他聞到芳香，森林湧動的芬多精。樹木那種友好寧靜的樣子，他以為比人還莊嚴，是最好的模樣。

我經常想起無辜赴死的族人，流淚的神木，厄運一定是從受傷害的森林開始的。阿米哈從寫信給他的文字，他一直記得。

穿過枯燥無味的磚石壘壘，在迴城市區一人夜竟也有邊陲之感，田野和他一起走進了他的房間。展開它那綠色的手臂，讓鳥兒在夢中啼嘯，葉落也隨之翩翩起舞。夢中他回憶起島嶼，就像枕臥著一條河流入眠，他的胸膛於是就像一座山林，冷霜空氣隨之進入心房，猶如是剛剛摘下的璀璨星辰，閃亮前進的座標。

雲海就坐在身邊，沿著白灰相間的浪的邊緣。在寂靜之中，他聽見音樂的樹梢上掛滿著各種美妙的燈火，閃閃發光，成熟而還沒蒂落的愛情，鑿開思念，其中居住著一束閃閃發亮的未完成懸念。

然後他讀詩，讀史料，寫信給在天堂的祖父，還有祖父的植物學老師早田文藏先生。老到已經可以當爺輩的植物老祖宗，早田文藏，也是一位島嶼爺，他是島嶼植物界的奠基之父。他在筆記本上作了個記號，島嶼爺，祖父輩的老師，臨終前囑託後代要到島嶼尋找先生的蹤影。

他胡亂寫著自以為詩的碎片手記，直到門鈴響起，學日文的幾個私塾學生來了

，準備留學東瀛的學生也都來上密集班，加強語文能力，就像要考美術班的學生去補強素描似的認真。日文腔調開始從木窗飄散而出，彷彿是舊時代的再次召喚。

下課之後的黃昏，他沿著兩岸的樹蔭下漫步，兩旁轉印在石上的車站黑白照片，照片人生不再，唯獨旅人的聲音飄進耳膜，時空置換，新穎之姿除魅了歷史，故感傷不再。觀光也是一種歷史嫁接，將人的心情轉介到當代生活，遊園夢不驚，背包客啖咖啡香。偶爾心海會飄過老火車的鳴笛彷彿從夢中駛來，把他帶到往昔的山林慨嘆。

但很快地，刷新的世界，悠悠然又闖進心海。

傷心往事毋須播放太久，因為就像照鏡子，照見就行了，毋須打破鏡子仇恨它所顯影的一切。何況他們照完鏡子，看見鏡中的美麗與醜陋後，還是得離鏡，轉身去生活的。如美人辭鏡，如樹辭土，

旅人是轉身就走，就是回頭再三，也得背對，離去。但這次他不轉身了，他在已轉身太多次，離開又歸返，歸返又離開，離岸的人，他想定錨島嶼。等著自我重疊亡靈的對話與身影，等著新山新林的新際遇來到。

阿米哈先前寫信來說父親的亡靈已然抵達塔山，守喪結束。於是邀他上山看星星，烤山豬肉吃，阿米哈餓壞了。他在上山前入住曼哈頓旅館，到處是山產藥局冰店小吃，他去了文化路吃郭家粿仔湯。他喜歡夜市，島嶼的熱鬧，很能解放他的拘謹。每個攤位都是食色慾的隱喻。

迴城的文化路不賣文化但也賣文化，小吃和衣飾也是文化，文化是一個地域長久下來被形塑成的樣貌與風俗習慣之底蘊。但若說滿眼的廉價中國進口服飾與鞋子要被稱為文化，連他這個過客也不認同。

他一個人閒走著。逛夜市不宜一個人，因為窄仄的狹長小徑上隨時隨地碰撞到人時，都在提醒他是一個人。

有時不禁想著人是如何變成一個人的？分離，死別，使他變成孤家寡人。他的友伴都不在這座島嶼，早已各走各的路。首先是語言的分道揚鑣：他喜歡中文，朋友喜歡英文。他來到島嶼，他們經常去的是紐約倫敦舊金山。

他突然在街上看見一個感覺熟悉的小女孩身影，感覺熟悉，但熟悉什麼他都不清楚，只是忽忽想起那個遙遠的山林下午，一個小女孩走上巴士。他以為轉身即一輩子再見的女孩，自此分道揚鑣的身影，忽然被文化路上的小女孩的記憶在瞬間裡彌合了。

他彎進天長地久泡沫紅茶店喝珍珠奶茶，像是聞到了阿里山的茶香，今晚將不寂寞了。每回離山城愈近，他就愈發年輕起來，最後一路倒退成十九歲的半男人，那場山中暴雨，老獵人與他的族人，夜晚材燒的氣味，醒轉之後喝的第一口湯，第一口山豬肉。第一眼望見的老獵人的目光如炬，把失溫的他燒得通火透明，如天祭。

阿米哈交代他上山前幫他去市場採買些東西。迴城的東市場讓他充滿了奇異的魅惑，彷彿他是隻鬼，在上千盞燈泡裡飄盪。以檜木打造的華豪肉攤裡，仍刻寫著日治時代的電話番號。他念著號碼，心想這號碼連結到哪？一盞盞的燈泡映著持家的歐巴桑臉色柔軟，雖然手持屠刀，但卻不見殺氣。想來是這座市場的歷史人文氛圍吧，誰能想像肉攤竟是用檜木所打造的。木香被肉腥味覆蓋，但低頭俯身細聞，仍可辨其貴氣身世。

他喜歡當地人叫市場為菜市，上揚尾音意味著庶民性格。這座市場不僅祭廣大市民們的五臟六腑，更是作為祭天拜地的諸神喜愛的大市集。

東市場像是古老微縮的山林，從聖山滾到人間的神木，以檜木搭蓋的攤位，連切肉板都是檜木殘塊，每一道傷痕都是金幣，都彷彿是疼痛。木頭上刻的電話番號還是日治時代的，豬肉商剝肉時，好像連肉板上都飄逸著檜木香氣。他見到某些剝肉的檜木攤位柱子下貼著「南無阿彌陀佛」字，在陰暗且到處濕漉漉的血肉甬道裡，彷彿這一切的殺戮就在這句佛號裡有了救贖。

邊切肉邊唸南無阿彌陀佛，他覺得人真有趣，邊犯罪邊贖罪，邊殺生邊放生，人就是矛盾，他也是矛盾，夾雜在文化擺盪之間的人。

他曾隨著公路開通後抵達，那時他是一個觀光客，已從美國讀書回來，從過去的高中生遙遠跋涉到山林，後來抵達山林竟轉成只需幾個小時，對山林的破壞更加劇。當年他一有假期總會來聖山，在入山前，巴士司機總是會送他們到東市場，一想到當時遊覽車在山腳下成排的盛況，他的腦海瞬間充斥著喜悅的喧嚷之聲。遊客下車吃飯、買酒、零食、飲料等。

他喜歡上山前隨著人潮走進這條醬菜街，那是他學語言的地方。聽見油蔥粿肉粿菜頭粿甜粿，攤位上的女人一直喊著貴貴貴，他學著複製。阿努有回聽了對他戲說，貴就是很貴，他笑了。

在肉品市場外邊，集結著幾家醬菜販仔，醬菜可以帶到山上不會壞，他常買來送給阿努。醃製的鹹菜一桶桶地放在街道邊，故鄉的滋味就此如潮浪地打上了腦海。醬菜讓他想起東瀛老家，母親總是在鹹菜上的雙腳鵝黃黃地染著色素，那些酸菜鹹菜為白米飯添色著白米飯，胃口也因之極好。



東市場內的牛雜湯，是迴城人的早餐，從早上五點賣到中午，看來迴城人不僅樹長得豪邁，連胃都展現著一股血性與豪氣。他穿越整座東市場濕漉漉的肉品街，磨刀霍霍在身後時，他已隨著他彎進好幾個區域，走進南側某水泥建築，接著開始爬坡上樓梯。到了三樓後，視野豁然開闊，讓他這種歐吉桑的古老靈魂得以撫慰。

木材商行雲集。迴城市的樹都極其未被馴服，倖存的木造屋留下了印記。一九五〇年代的木材商人名冊裡有林番婆、林歡邦、陳天地等，木材商行取名榮昌、德記、榮發、瑞榮。

五〇年代他的出生年代，戰後嬰兒潮已成老人國。

林番婆，番頂厝，番茄，番號，他學會的一個字，番。

他也曾被叫番。

舊地景依舊，時間快轉，他已成歐吉桑，年輕人看到他也會叫聲大叔或阿伯了。

臨睡前，他把採買要帶上山的物品打包進手提袋內，忽忽想起落腳波士頓旅館時在櫃台照見的女生，她的目光看起來如此悲傷，卻讓他有種仿如故人之感，後來想這女生的目光有那麼點阿努的感覺，深黑的瞳孔如一座深海。但這女生又不像來自山林部落的人。只是這種故人之感卻不知從何而來？他一時也無法清楚，也許只是因為他訝異這麼年輕的女生的目光竟躲藏整個宇宙世界的苦楚的那種震懾吧，或者他習慣感知目光的哀愁，畢竟他從小就在自己母親的哀愁眼光中成長的。是的，一定是這個女生的目光召喚了他想起母親，這個堅強又總是在勞動的女性，使他經常看到的母親總只是對望一日的目光與恆久的背影，總是轉身走在長長小路的母親，逐漸縮小成一個黑點的背影

他的意識跑到被他留在原鄉的母親，沒注意到岔路車子一個緊急煞車，媽祖神像的紅色小掛牌瞬間如一道光燦的神符，紅豔豔地澤披在他的眼前。出巡十八庄，在自家道路上迎接媽祖到來。三百多年來，這媽祖出巡的路，已串起不知可繞地球多少圈的地圖動線了。

他在之前入住的旅館櫃台寄鑰匙時不意間聽見女將問這女生怎麼會一個人來迴城玩？女生說其實自己就住迴城，但因為有點偏遠，明天一早要去樹木園嘉年華會擺攤。樹木園，這是他最喜歡迴城市區的地方，心想明天也去晃晃，他已經很久沒去了。

回憶使人口渴。

他在旅社看著窗外的樹景，倒了杯水喝，一口飲盡，覺得水甘甜，頗有故鄉的滋味。他點開手機信箱，收到阿米哈的短信寫，島田君到哪了？山神已備妥酒和滿滿的力量迎接海味兄。

海味兄，阿米哈又故意這樣叫他，這小子，他搖頭笑著。心想阿米哈山上常曬有野生的果乾，經常有香蕉芒果龍眼。他突然很想吃一根香蕉乾，香蕉乾彷彿殘存著父親手的溫度。

他喜歡喝山林的水，煮著高山茶和雞湯特別好喝。

迴城人喝的水好喝，創作者把水當死藤水，激起迷幻的創作慾潮。

東郊鹿寮里，梅花鹿很美，他拿出筆記本夾著不久前向那個擺攤的女生買的一張明信片，上面畫著梅花鹿，他很喜歡就買了一張，還買了一本手製筆記本。女生跟他說這些售出的物品都是義賣喔，然後對他說了一聲阿里嘎多，這一聲讓他整個神經都向琴弦瞬間被拉緊，彷彿熟悉卻一時之間又不知這熟悉從何而來。

女生桌上的美麗手繪植物圖是他喜歡的風格，植物素描淨雅，他很喜歡就給了女生一張名片，名片印的名字是阿努。這是他第一次對女生搭訕，轉身時他想自己真不知是哪條神經接錯了，他自嘲著，然後又冥思女生聽得出他是東瀛人？他失神笑著自己的衝動，看著被街燈照拉長的身影搖頭著。真不知自己怎麼了，竟和陌生女生搭訕。但那個陌生女生又覺得眼熟，奇異的眼熟。

他試著在腦海裡轉著這女生的眼神，一度想起少年時遭逢的部落部落少女，但很快就否決了其中的關聯，因為樹木園的那個女生的眼神乾淨卻複雜，不若當年那個部落少女就只是單純。而且部落女生若走到現在也是歐巴桑了。冥思著往事種種，覺得時間的步履快速，彷彿瞬間自己就老了。

義賣？他忘了問那個女生關於義賣贊助的對象，很可能是認養流浪動物，看女生攤位的細繩上掛了很多的流動動物照片，有的受傷有的飢餓有的日曬雨淋有的被捕獲。

他彷彿又看見一個小小少女，羅莉塔。

妳已經不在山腳下賣珠串了吧。

一個年代的流行就成了一群人的集體記憶的憑弔客體。

只消給一個遺址，後來者就能勾勒拼貼一些消失的時空吧。

只消給他一個小小少女的影像，他就可以召喚想念的風，思念的雲，雖然他也不知道他究竟在思念什麼？他根本只和那個女孩對望過一眼。

他吹著窗外的山風，望著前方的樹林，打從少年就愛上的此山此樹此地此人。他在筆記本寫著：迴城來的人，心裡藏著一個羅莉塔，永遠不長不大不老去的小少女。

他在心裡呼喚羅莉塔，感覺他就像在美洲接觸過的迷幻植物之謎，女孩就像鬼針草，沾刺在我的記憶裡。但女孩不是這裡人說的赤查某，他幻想她該是溫柔查某。

查某，島嶼人教他的台語。

他在美國留學接觸的死藤水所帶引意識的迷幻草藥最為難忘，可治病和通靈，他渴望和往事通靈。

女孩是他沉在心海的亞特蘭提斯，存在一個至今還找不到的謎。

他徘徊此城，北回歸線之南。

聞著行經而過的氣味，像解析植物般，像受傷的植物般發出強烈的記憶召喚。他試圖嗅著飄忽而過的往事，尋覓舊影。

即使面對面可能都不相識的一抹如山鬼般的舊影。